

# 中共甘肃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甘中医大党发〔2022〕53号



## 中共甘肃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2 年甘肃省高校党的建设研究 课题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定西校区党工委：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甘肃省高校党的建设研究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，我校 4 个研究项目获批 2022 年度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立项，其中《高校党建带团建的实践研究》获批重点研究项目；《“岐黄如意生百草万家香”陇原中医药文化特色的多维联动高校党建工作品牌化建设实践研究》、《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策略和途径研究》、《党建引领高校附属医院高质量发

展的实践与思考——以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为例》获批一般项目。

以上立项项目所在党组织和课题负责人要进一步明确责任，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开展工作：

1. 各项目所在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指导和管理，确保按研究计划组织实施；课题主要负责人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制定科学的研究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开展研究，形成高质量的课题研究成果，按时结题。

2. 省委教育工委对重点项目给予一万元的经费支持，在此基础上，学校划拨专项经费对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各资助一万元。项目经费用于活动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课题负责人负责审批把关，统一在2023年8月1日之前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查，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报销，课题研究工作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。

3. 课题研究时限为一年，于2023年8月20日前提交结项申请书（见附件）。按期完不成研究任务的课题需提出延期申请报告，最长可延迟一年。未提交结项报告或延期申请报告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收回资助经费、取消研究项目。

4. 各项目负责人要在开展活动过程中注意留存活动记录、影像和相关书面材料以及费用使用证明等活动资料，并适时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。

2020、2011年获批立项的课题务必于2022年9月30日前尽快完成项目结项，如过期还未完成，省委教育工委将在全省教育

领域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甘肃省高校党建工作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  
2.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 
甘肃省高校党的建设研究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

中共甘肃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20 日

